

定基法與連鎖法之比較

定基法	連鎖法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固定價格基期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基期年之價格係作為各年實質 GDP 計算之權數，故選擇不同基期年會改變經濟成長率之統計結果。 • 有替代性偏誤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離基期年愈遠，偏誤愈大。 — 每 5 年變動基期可使較近年份之偏誤縮小，惟將改變歷年經濟成長率。 • 實質 GDP 具可加性 (即實質 GDP=C+I+G+X-M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名目 GDP 亦具可加性。 • 實質 GDP 之應用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可計算各組成項目之實質分配比。 — 可計算各組成項目對經濟成長貢獻。 — 可作為經濟模型之定義式應用。 • 固定價格基期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基期年之價格係作為各年實質 GDP 計算之權數，故選擇不同基期年會改變經濟成長率之統計結果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變動價格基期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參考年係作為連鎖(相乘)各期經濟成長率之起點(=100)，選擇不同參考年不會改變經濟成長率之統計結果。 • 改善替代性偏誤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參考年之選擇，不影響偏誤情形及統計結果。 • GDP 連鎖值不具可加性 (即 GDP 連鎖值\neqC+I+G+X-M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名目 GDP 仍具可加性。 • GDP 連鎖值之應用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離參考年愈遠，連鎖值之參考性愈低。 — 不宜用以計算各組成項目之實質分配比。 — 無法逕以計算各組成項目對經濟成長貢獻。 — 不適用於經濟模型之定義式。 • 變動價格基期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參考年係作為連鎖(相乘)各期經濟成長率之起點(=100)，選擇不同參考年不會改變經濟成長率之統計結果。

註 1：一般消費者傾向減少消費相對昂貴的產品，而增加消費相對便宜的產品，致使價格下跌或相對升幅較緩的商品數量成長較快，價格升幅較大的商品數量成長較慢或甚至減少，此一傾向稱為「替代效果」。定基法之下，若採前期某一年為基期，易使成長快的商品權數過高，成長慢的商品權數過低，採後期年為基期則反之，此一高估或低估之情形稱為「替代性偏誤」。

註 2：我國係採前 1 年價格作為權數。

註 3：定基法之下，實質 GDP 與其組成項目間具可加性，連鎖法之下則不具可加性。主因定基法下，GDP 組成項目之實質金額占實質 GDP 之比率，即為該期各組成項目之實質占比；而連鎖法下，各組成項目之連鎖值，係受到該期各組成項目之實質占比，以及參考年各組成項目占比之雙重影響。